

谈谈

企业破产法

曹思源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谈谈企业破产法

曹思源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本书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企业破产问题的专著，它从分析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大量实际材料入手，阐明了我国为什么要实行破产法，介绍了有关破产法的理论根据和基本知识，讲解了企业破产以后怎么办？揭示了企业破产淘汰制同宏观经济管理以及各项改革的内在联系。作者以通俗的语言论述了牵动全国百万企业、亿万债权人、债务人切身利益的经济和法律问题。

本书主要供广大企业干部、工人以及各级经济管理干部、法律和经济理论工作者阅读。

谈谈企业破产法

曹思源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西街)

~~北京印刷厂~~ 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 所发行

~~新华书店~~ 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 20/32 印张 144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101—70,100

统一书号：6395·16 定价：1.45元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破产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	(1)
第一节 企业达到破产状况的事实	(1)
第二节 “关停并转”代替不了破产法	(4)
第三节 经济改革把破产法推上了议事日程	(12)
第四节 破产处理办法初试锋芒	(16)
第二章 破产法基本知识	(24)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的含义	(24)
第二节 破产法的形成和发展	(29)
第三节 破产法的作用	(34)
第三章 我国企业破产法需要对哪些问题作出规定	(40)
第一节 立法宗旨问题	(41)
第二节 适用范围问题	(44)
第三节 破产界限问题	(56)
第四节 案件的管辖和监督管理机构问题	(59)
第五节 案件的受理问题	(64)
第六节 法定调解整顿问题	(69)
第七节 破产处理问题	(81)
第八节 对职工的善后措施问题	(93)
第九节 处罚问题	(97)
第十节 其他问题	(101)
第四章 企业破产制度的理论基础	(103)
第一节 关键在于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104)

第二节	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重要形式·····	(107)
第三节	物质利益原则的贯彻·····	(109)
第四节	企业的竞争应是生存竞争·····	(110)
第五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113)
第六节	有限责任的合理性·····	(115)
第七节	承认破产与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117)
第五章	怎样看待经营风险·····	(120)
第一节	经营风险不可避免·····	(120)
第二节	经营风险须由直接经营者承担·····	(125)
第三节	经营损失的责任追究问题·····	(129)
第四节	以经营性保险对付经营风险·····	(134)
第六章	实行企业破产法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	(138)
第一节	首先要有竞争意志·····	(138)
第二节	必须根治企业近视症·····	(140)
第三节	所谓动力不足·····	(145)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与宏观经济管理·····	(150)
第一节	投资膨胀根源于投资者无风险·····	(150)
第二节	要使企业对宏观调节反应敏锐·····	(154)
第三节	保证各项经济法规的权威·····	(157)
第八章	破产淘汰制度对其它各项改革	
	的促进作用·····	(161)
第一节	必须以改革促改革·····	(161)
第二节	破产淘汰制度与价格改革·····	(163)
第三节	破产淘汰制度与企业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	(167)
第四节	破产淘汰制度与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	(171)
第五节	破产淘汰制度与企业民主管理·····	(175)

第六节 破产淘汰制度与企业家的造就·····	(177)
第七节 破产淘汰制度与行政管理制度的改革··	(179)
第九章 当前我国实行企业破产法的条件·····	(183)
第一节 基本的历史条件·····	(183)
第二节 最密切的配套条件·····	(185)
第三节 其他条件·····	(186)
第四节 实行企业破产法的思想准备工作·····	(191)
编后记·····	(198)
附录：企业破产法问题调查答卷·····	(199)

第一章 企业破产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

“破产”，对于很多人来说，既熟悉而又陌生。作为文学语言，《后汉书·齐武王縯传》说：“倾身破产，交结天下雄俊”。这里的破产，是指竭尽家财的意思。而作为政治语言，人们又常说：“帝国主义的阴谋破产了”，“我要让你的预言彻底破产！”等等。这些都是用来比喻彻底失败。至于经济上、法律上的“破产”本意，就鲜为人知了。“企业破产法”更是许多人闻所未闻。

其实，所谓破产，就是还不起债。企业破产法就是在债务人（企业）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宣告它破产，清理其资产，分配给债权人，用以抵偿债务的法规。

有的同志会问，解放以来，从来没有破产法，我们的企业永远不破产，日子不是过得很太平吗？为什么现在要制定企业破产法呢？这个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现实生活难道真有这种需要吗？……

请看事实——

第一节 企业达到破产状况的事实

据历年统计，我国国营工业企业中，亏损企业所占的百分比如下：

1970年	28.9	1973年	28.4
1971年	29.6	1974年	35.2
1972年	29.2	1975年	31.4

1976年	37.2	1980年	22.4
1977年	27.4	1981年	27.7
1978年	23.9	1982年	25.1
1979年	23.4		

严峻的事实是，即使把政治动乱的那些年份抛开不说，我国多年来都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国营工业企业发生亏损。亏损总额在1982年达到42亿元。^①

企业偶然发生少量亏损，并不等于破产。但是企业如果长期亏损、严重亏损，必然形成不正常的负债，当这种负债接近或超过其资产，企业便失去偿还的能力。这时，无论是否宣告破产，企业实际上都已达到破产状态。这种事实，客观上早已存在。

在1982年发生亏损的778户大中型企业中，有444户建厂以来历年亏损总额超过盈利总额。也就是说，国家办这些工厂的生产总成果竟然是个负数！其中还有49户企业历年盈亏相抵之后的净亏损大于其固定资产净值。这些企业的资产已经亏损完了，实际上早已陷入破产境地。只不过由于我们没有破产处理办法，只有通过财政补贴这根输血管，将盈利企业的劳动果实，输给那些僵硬的躯壳，维持着它们的“生存”。

据1984年工业决算统计，全国亏损在300万元以上的亏损大户有104户，亏损总额达11亿多元。^②

据某省供销社统计，资不抵债的基层供销社已达600多个，约占全省基层社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200多个已将家当全部吃空，只靠银行贷款勉强维持。

① 按1984年3月22日《经济参考》资料推算

② 1985年9月5日《经济日报》

据国家审计署提供的材料，抚顺市无线电厂、电子仪表厂、八二三一厂三户电子企业，从1980年到1983年共出现经营性亏损1,743万元，等于三个厂全部流动资金的2倍，固定资产净值的1.5倍。其中电子仪器厂1983年底已经积压汽车分电器398台，1984年银行又给贷款12万元，生产出的分电器587台又全部积压。在1980年到1983年四年中，抚顺市财政部门对这三个厂的经营性亏损不仅没有监督，而且每年亏损多少便补贴多少。^①这三个厂也就安之若素。

企业的存在价值就在于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当着它不但不能从事这种创造，反而入不敷出、收不抵支、纯粹浪费社会财富的时候，按理说，它就失去了生存资格。然而，我们的许多亏损企业却稳坐钓鱼船，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在那儿继续制造着亏损。

此类新闻散见于报章，俯拾即是：

《经济日报》1984年4月14日报道，山东塑料试验厂从1972年到1982年连续十年亏损。

《人民日报》1985年3月24日报道，江西昌河机械厂从1971年到1983年连续亏损十三年。

《工人日报》1982年12月8日报道，太原电解铝厂由于管理混乱，耗电量大，从1961年到1981年长期亏损达二十年之久。

《工人日报》1984年8月5日报道中提到，牡丹江轴承厂连续亏损十六年，累计亏损金额507万元，而这个厂的建厂历史只有十七年。

《经济日报》1985年6月11日报道，通辽市自1968年至1981年间，国营工业企业每年平均有40%的企业亏损，年亏

① 1985年4月1日《经济参考》

损金额超过百万元。

另据内蒙古某城市1984年调查，73%的亏损企业有六年以上的亏损历史，其中有个动力机厂，开办二十年，亏损十八载。

许多企业长期亏损的历史，是在“一举摘掉亏损帽子”的捷报中才透露出来的。例如：

《人民日报》1984年5月23日转载《福建日报》消息，三明市瓷厂实行承包一年，摘掉连续十四年的亏损帽子。

《经济参考》1985年3月19日报道，河南省舞阳县舞阳浴池1983年11月承包给职工臧焕亭经营，一年零三个月获纯利25,000多元，结束了这家国营浴池长达三十多年的亏损记录。

此类捷报真叫人“悲喜交加”。可喜的是终于有了捷报，可悲的是“捷报”来得如此之迟，人民付出的代价已经太多了。

为什么亏损帽子要戴几年、十几年才“一举摘掉”？有什么理由要让国家长期背着经营亏损企业的包袱？对于早已达到破产状况、无法挽救的企业，为什么不可以按破产倒闭处理？

第二节 “关停并转”代替不了破产法

1960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了调整产业结构，我国对于“大跃进”时代“雨后春笋”般地产生的某些企业，曾施行砍伐，或关、或停、或并、或转，很快有了收效。由于我国没有破产法，后来不得不把这套“关停并转”的办法借用于处理严重经营亏损、濒临倒闭的企业。这种借用效果并不好，但却使许多同志误以为这是处理有关问题的唯一办法，以至于不少同志都说：“关停并转，大家早已熟悉，何必搞什么破产法呢？”

在这些同志看来，“关停并转”足以代替破产法。产生这种看法的基础是对于二者的区别不甚了解，因此，要请“破产法”出台，首先必须把这个问题搞清楚。

破产法与“关停并转”的区别，概括地说有三点：一是基本概念不同；二是解决问题的手段不同；三是债务处理原则不同。下面让我们具体地看一看这些区别。

首先，“关停并转”的概念只表明企业不能再照旧开业了，至于是哪一类原因所致则不明确。这可能是经营性原因，也可能是别的原因，诸如产业结构的主动调整，环境保护的需要，战备疏散的需要等等。而“破产”则清楚地表明，企业经营不利，财务状况的险恶达到了相当的程度。

“破产”一词对于我们这里需要解决的问题来说，是一个性质十分确定的概念。

其次，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关停并转”是作为一项行政管理的措施采用的。企业实在办不下去了，经过上级机关层层报批审核，争论不休，最后确定调整方案，让企业或关停、或并转。这些企业工资照发，是有明文规定的。企业的人员或是留在清静的厂房内修身养性，或是心安理得地被“安排”到别的企业继续吃“大锅饭”，谁都不用承担经济责任。

据西南某市调查，该市1981~1984年共关停国营工业企业33户，关门之后，干部职工都是拿100%的工资。这笔钱从何而来？首先是卖机器设备，吃光设备后，就靠财政拨款给“清理维护费”。1985年市财政局曾打算对关停企业采取工资递减的办法，厂长闻风，马上说：“这不符合国家政策，你们要这样做，我就把工人带到财政局来吃饭。”于是财政局便偃旗息鼓，不敢动作了。“清理维护费”则直线上升，

1983年为170万元，1984年为203万元，1985年增加到678万元。人民的劳动果实，国家的宝贵财富，就这样被“坐吃山空”。

北京筑路机械修理厂是1978年由北京市投资3,000万元兴建的，拥有400多台设备和1,000多名职工。由于管理混乱，造成连年亏损。1980年投产以来，累计亏损近600万元。从1983年9月开始停产，每天只有200~300名职工来厂，上午九点便纷纷回家。一些职工除每月来领工资、奖金以外，平日根本不露面。工资奖金从何而来？靠的也是出卖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之多不仅足以维持基本工资和奖金，而且还能加工资！1984年10月，这个厂全体职工每人向上靠半级后又普遍向上浮动了一级工资。至于这种浮动的理由是什么，则不得而知，有关部门只说一声“情况复杂”便不了了之。^①

在没有足够的压力和动力促使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的情况下，亏损企业试图从转产中寻找出路，往往难以成功。有的厂搞收音机赔钱，搞录音机也赔钱，搞电视机更赔钱。在别无良策的情况下，便产生了一条“劫富济贫”的政策——将亏损企业与盈利企业合而为一。

浑江市有两个同等规模的国营商店，一个是朝鲜族商店，每年盈利10多万元；一个是第四百货商店，连年亏损。主管部门不是帮助第四百货商店扭亏为盈，而是于1983年底将两店合并，然后对上级报告说，减少了一个亏损单位。

两店合并以后，统一核算共同偿还过期贷款12.6万元，处理挂账损失3.1万元。原第四百货商店经营管理混乱，劳动纪律松弛的状况丝毫未变，而原朝鲜族商店职工的积极性

① 1985年1月30日《经济日报》

却大受挫伤。①

合肥市电子原件二厂原是安徽省的先进单位,利润丰厚。1979年上级将它与严重亏损的电子原件一厂、十厂合并成为合肥半导体厂。合并之后,半导体厂的生产便开始走下坡路,后来出现了连年亏损,1985年亏损额达到67万元,真个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盈利企业被亏损企业吃垮了,目前日子很不好过。这个厂许多同志十分感慨地说:“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与其今天三个厂一同垮台,还不如当初让一厂和十厂破产倒闭,让原件二厂轻装前进。”可惜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只有关停并转这么一招。

与关停并转不一样,破产处理则是积极地淘汰落后。是用法律保证的经济方式,让当事者承担正当经济竞争的一切后果。按照有关法规,只要企业符合破产条件,便可以宣告它破产;企业既已破产,企业劳动者失去了一次同生产资料结合的机会,便理所当然地转为待业人员,重新寻找就业机会。待业期间无工资收入,国家不予负担,不开“大锅饭”,只开“救济饭”。“救济饭”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吃得没那么香甜,不那么光彩,也不那么心安理得。“破产”二字的刺耳,正是经济生活所需要的。

再则,“关停并转”没有明确的、合理的债务处理原则。

按照现行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债权、债务双方都是国营企业,没有偿还能力的,经批准可以作为呆帐损失处理,双方注销帐目。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国营企业的债权完全得不到实现,其经济利益受到了侵犯,职工劳动成果被糟踏。而另一些国营企业的债务责任则得以根本免除,它

① 1984年6月28日《工人日报》

们可以合法地坐吃社会主义，无偿占有别人创造的价值。如果债权、债务只有一方是国营企业或双方都不是国营企业，它们在“关停并转”中的债务纠纷，更是一场打不清的官司。这样债权、债务一锅煮，违背了等价交换的原则，否定了企业之间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相互关系，扰乱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秩序，已经造成了十分广泛的消极影响。

据调查，原合肥电子管厂建厂十年几乎连年亏损，每年需要国家大量的财政补贴，后来实在无法维持了，便于1983年由当地经委出面，合并到合肥日用化工总厂。化工总厂对于这种“合并”本来就出于无奈，对于电子管厂拖欠的债务，更是拒绝承担。债权人只好向经委讨债，经委当然也无法可施，一拖三年延至今日，电子管厂的债权债务关系仍是一个悬案。

哈尔滨市太平农药厂与该市化工六厂合并后，农药厂原欠外债40多万元，化工六厂不予承担，所有告到法院的农药厂欠债纠纷案，都无法执行。^①

四川省资阳县还发生过这么一桩公案：城关玻璃厂因连年亏损，于1983年2月关闭。当时全厂有固定资产42万元，流动资产35万元，拖欠银行贷款30万元。1984年6月市场发生变化，玻璃制品供不应求，资阳县政府决定利用原有厂房、设备和原材料，以重新组建的名义恢复生产，厂名改为“资阳建兴玻璃厂”。而对原城关玻璃厂所欠贷款，却决定不由建兴玻璃厂承担。县工商银行当即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不管厂名如何改，既然建兴玻璃厂占用了城关玻璃厂的厂房、设备和原材料，就应当同时承担它的债务。在建兴玻璃厂有

① 1986年3月10日《人民日报》

还款能力的情况下，1985年5月30日和6月1日，银行从建兴玻璃厂的存款帐户上扣收了20万元贷款。扣款后，城关镇和县政府领导大为不满，几次去银行强令将扣款退出来。一位副县长说：“今天我代表县委、县政府，不是代表个人说话。如果你们没有收，就请马上退出来；收了，就马上贷20万，没有商量的余地，否则后果由你们负责！”一位副镇长说：“老子把全厂工人都开到银行行长家去吃饭！”欠债的比收债的还要厉害得多。最后由内江市副市长出面商定一个折衷方案：这次只扣收10万元贷款，银行退出扣款10万元了事。

关停企业拖欠债务不还的情况并非个别。据吉林省1984年6月底统计，共有182户关停企业欠银行贷款7,965万元，既不还钱，也不清产抵债。这些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却任由其他单位无偿占用。有些企业甚至搞假关停、真转产，以关停的名义甩包袱，逃避偿还债务和利息的义务，叫做“金蝉脱壳”。

关停企业“烂债”合法，而非关停企业也就赖债成风。例如：黑龙江省肇东县宋站劳保用品加工厂，1983年曾被评当地先进单位，产值利润情况都很好，但它却以“没钱”为由，拖欠某服装厂1.4万多元货款达三年之久，债权人告状无门，只好投书报纸，诉诸公论。^①

1984年11月26日《经济日报》载，湖南省邵阳市皮鞋厂、皮件厂等单位共欠邵阳市制革厂100万元，而邵阳市制革厂则拖欠全国各地有关单位货款126万元，引起恶性连锁反应。

① 1984年8月20日《经济日报》

另据1985年上海市十三个工业局统计，其下属企业应收未收货款等共计18亿元，企业中拖欠别的单位的债务则高达20多亿元。

欠债必还，这是债务关系双方当事人的一种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连这种权利和义务都不能实现，商品经济的最一般规则和最必要的秩序便将遭到根本破坏。它必然引起债的关系的萎缩，破坏经济生活的良性循环。许多从事经济工作和司法工作的同志都一再呼吁，要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而这一问题，按关停并转办法是无法解决的。

实行破产法，则意味着欠债必须还钱；还不起的，就要宣告破产，以其资产抵偿债务，毫不含糊。这样才能保证债务人、债权人履行应尽责任，享受正当权益。因此，经济生活对制定破产法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决非偶然。

由于企业破产法问世之前，有一个“关停并转”的办法，因而就发生了所谓“已经有了这口锅，何必另起炉灶”的问题。所以我们不得不在此对“关停并转”的局限性略作一点剖析。需要声明的是，我们并不想把经济生活中的一切矛盾，归咎于“关停并转”。也不是说“关停并转”没有其适用的特殊领域。我们只想说明，人们所熟悉的“关停并转”办法，已经不够用了。对于经济生活中一些复杂矛盾的处理，“关停并转”无能为力，因而产生了不良效果。

虽然“关停并转”的企业只是少数，但是按照“关停并转”的办法处理问题，一个企业经营糟糕透顶，亏损到一塌糊涂的地步，最后居然可以不负偿债义务，不负经济责任，依然故我。这就给我们的经济工作投下了一个可怕的阴影，其消极的“榜样力量”远远超出了“关停并转”企业的范围，伤害了多数人的责任心和进取心，降低了所有生产经营活动

的效率。即使企业搞糟了，濒临破产了，个人和企业都可以不受经济损失，那末，任何数额的亏损和浪费也就无关痛痒了。

请看辽宁省本溪市信托贸易公司的几笔帐：①

商品积压

六年前购进的味素积压5,527斤。此外还有7,800盘录音带，价值10万元的过时服装，21万元的各种酒，4.3 万元的民用电表等，全部积压在仓库里长期不作处理。总共积压商品价值 208 万元。

商品报废

6,300 斤茶叶在仓库里堆放三年零九个月，成了老鼠的“安乐窝”；4,800斤豆油变质；1,000斤花生霉变；340 斤大虾仁变成粉末；890斤木耳和一麻袋黄花在院中露天堆放，风吹雨淋已经一年半之久；5 万个白瓷盘堆放在院内，雨天任人用来铺路垫脚。

财务混乱

一个采购员擅自将一张23万元的支票一次花掉，造成巨额透支，被银行罚款；另一采购员将一张空白支票弄到一个冒牌公司手中，被骗走18.5万元；公司的厂矿服务部副经理将八张支票借给其爱人所在单位随意填写；公司长期在外的应收货款为62万，有账无款达140万元……

这个只有 200 天的企业，自有资金15万元，拖欠银行贷款

① 1985年11月26日《辽宁日报》